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05 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 3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陳國華先生(主席)	吳耀民先生
馮美雲女士(副主席)	柯創盛先生
陳振彬先生, BBS, JP	潘兆文先生
張順華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周耀明先生	蘇麗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施能熊先生
洪錦鉉先生	黃啟明先生
簡銘東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林建華博士, MH	姚柏良先生
林 峰先生	張桂芳女士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奚炳松先生
林亨利先生	黎文英女士
呂東孩先生	吳玉玲女士
馬軼超先生	潘惠芳女士
麥富寧先生	曾劍輝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高春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徐小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觀塘)2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 II

朱福榮先生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總監(競賽項目)
伍于豪先生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競賽項目)
陸秀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東亞運動會)

議程 VI 至 XI

黃運源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中)1
鍾嘉茵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油塘)2
蕭健森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藍田)
吳鳳玲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及秀茂坪)1
林意麗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四順)
謝家瀛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西)2
李元寶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翠屏)1
廖志強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劉嘉民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翠屏)2

秘書

梁曉晴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缺席者：

委員

陳華裕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到加拿大探望患病母親)
潘進源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會”)第十一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簡介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09 號)

3.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競賽項目)朱福榮先生介紹文件。
4. 有委員查詢有關東運動會的學生優惠安排。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競賽項目)朱福榮先生回應，香港賽馬會會大量購入門票，並免費派發予各區的中學生及小學生。此外，主辦單位會設有團體及學校購票的優惠，詳情會待落實後再作公佈。
5. 委員查詢在活動借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安排。朱福榮先生表示，在接送運動員到會場時，會儘量令到公共交通工具在不受影響的情況下運作，但詳情需待一切細節定立後才可落實。
6. 委員建議主辦單位需加強對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的宣傳以牽起市民的體育熱潮。朱福榮先生回應，主辦單位將會透過電台及電視台作出宣傳，亦正與各區的體育會商討有關地區性的重點宣傳。
7. 委員備悉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定期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09 號)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何永基先生介紹文件。並報告與觀塘中分區委員會合辦的中國民族歌舞表演原定於 8 月舉行，但由於演出場地樂華社區中心在 7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裝修，故此觀塘中分區委員會在徵得觀塘民聯會的同意下，協議將兩項原先分別在 8 月和 11 月的活動對調，以便兩項活動均可順利如期舉行，更新了的活動資料詳見文件附件一中的活動項目 11 及 20。
9. 委員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可考慮與區內的私人屋苑合作以舉辦定期免費文娛節目。康文署經理(九龍)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何永基先生回應，每年舉辦的 29 項定期免費文娛節目沿用以往兩年的機制，其中的 12 場會以抽籤形式安排與地區團體合辦。在分工上，康文署會負責提供演出藝團、舞台搭建、燈光及音響等支援服務，而作為合辦者的地區團體負責租用場地、人流控制、儀式安排及地區宣傳等工作。康文署鼓勵非牟利地區團體遞交申請表參與抽籤合辦，中籤的地區團體可租用私人屋苑地方以舉行合辦節目，但必須確保公眾可免費自由參與活動。

10. 委員備悉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09 號)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黃高春貴女士介紹文件。

12. 委員備悉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2 月至 3 月份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匯報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09 號)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淑玲女士介紹文件。

14. 有委員查詢有關「社區園圃計劃」的詳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淑玲女士回應，「社區園圃計劃」以 4 個月為一期，在九龍灣體育館社區園圃舉行，參加者可於分配的小園圃內體驗栽種的樂趣。

15. 委員備悉文件。

VI. 觀塘區各分區委員會 2009/2010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i) 觀塘中分區委員會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09 號)

16.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中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徐海山先生	委員
林建華博士, MH	委員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委員
潘兆文先生	委員
黃啓明先生	委員
曾劍輝先生	委員

17.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140,000 元予觀塘中分區委員會以籌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觀塘中分區長者粵曲欣賞茶聚」、「觀塘中分區離島健體一天遊」和「觀塘中分區春茗「曼舞輕歌迎新歲 2010」」。

(ii) 觀塘南分區委員會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09 號)

18.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南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張順華先生	財政
馮美雲女士	委員
呂東孩先生	委員
吳耀民先生	委員

19.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140,000 元予觀塘南分區委員會以籌辦「綜合表演」、「慶祝國慶 60 周年晚宴活動」、「敬老聯歡午宴」和「粵劇欣賞會」。

(iii) 藍田分區委員會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09 號)

20.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藍田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簡銘東先生	委員(環境小組召集人)
林亨利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副主席
姚柏良先生	委員

21. 有委員查詢根據今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各分區委員會會有 140,000 以舉辦活動，為何藍田分區委員會只申請 5,000 元以籌辦活動。藍田分區委員會代表蕭健森先生表示，其他活動的撥款申請會於往後的會議上再作申請。

22.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5,000 元予藍田分區委員會以籌辦「國慶嘉年華」。

(iv) 秀茂坪分區委員會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09 號)

23.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秀茂坪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周耀明先生	委員
麥富寧先生	委員

蘇麗珍女士	委員
-------	----

24.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76,000 元予秀茂坪分區委員會以籌辦「秀茂坪分區慶祝 60 周年國慶晚會」。

(v) 四順分區委員會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09 號)

25.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四順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洪錦鉉先生	委員
林一峰先生	委員
吳玉玲女士	副主席

26.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140,000 元予四順分區委員會以籌辦「粵劇表演」、「賀國慶迎東亞運嘉年華」、「敬老聯歡下午茶」和「四順春節聯歡」。

VII. 2009 觀塘區青少年暑期活動才藝大匯演暨優秀義工頒獎禮撥款申請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09 號)

27. 以下委員就觀塘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委員會的職務：

周耀明先生	名譽會長
簡銘東先生	委員
林建華博士, MH	副主席
林 峰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典禮小組主席
潘兆文先生	榮譽會長
姚柏良先生	委員
吳玉玲女士	委員

28. 委員通過文件中的建議及撥款 76,850 元予觀塘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以籌辦「2009 觀塘區青少年暑期活動才藝大匯演暨優秀義工頒獎禮」。

VIII. 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009/2010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09 號)

29. 以下委員就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委員會

的職務：

周耀明先生	委員
馮美雲女士	委員
徐海山先生	委員
洪錦鉉先生	委員
林建華博士, MH	委員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潘兆文先生	委員
潘任惠珍女士, MH	委員
蘇麗珍女士	委員
施能熊先生	委員

30. 委員通過文件中的建議及撥款 181,500 元予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以籌辦 2009/2010 年度活動。

IX. 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2009 / 2010「祖國親、香港情」聯校匯演賀國慶撥款申請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09 號)

31. 以下委員就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委員會的職務：

洪錦鉉先生	委員
林建華博士, MH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蘇麗珍女士	委員
黃啓明先生	委員

32. 委員通過文件中的建議及撥款 60,000 元予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以籌辦「2009 / 2010「祖國親、香港情」聯校匯演賀國慶」。

X. 2009/2010 年度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33. 由於在會議上的計算時間比較趕忙，以下撥款金額會以秘書處在會後作出覆核後的結果為準。

(i) 明愛賽馬會德田青少年綜合服務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09 號)

34. 委員通過文件中的建議及撥款 17,364 元予明愛賽馬會德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以籌辦「《全城「舞」毒》巡迴 show」。

(ii) 錫安社會服務處(計劃統籌單位)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09 號)

35. 以下委員就錫安社會服務處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委員會的職務：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執委
----------------	----

36. 委員通過文件中的建議及撥款 80,246 元予錫安社會服務處(計劃統籌單位)以籌辦「觀塘加油」青年文化培訓暨社區教育推廣計劃」。

37. 有委員認為此活動的撥款比較大，故此建議形式上改由觀塘區議會合辦以給予更大支持。秘書梁曉晴女士回應，地方團體只可以透過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或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以申請觀塘區議會資作用作籌辦活動，觀塘民政事務處及觀塘區議會合辦的活動會以另一種形式申請撥款。

(iii) 光影作坊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09 號)

38. 委員通過所有獲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其社團註冊地址必須在觀塘及其活動的服務對象亦須為觀塘居民。

39. 由於此團體的通訊地址及聯絡地址分別為秀茂坪及石硤尾，委員表示未能分分辨其服務地區是否為觀塘。此外，此項計劃中有 8 項活動，而當中只有 2 項活動的服務對象為觀塘區居民。故此，委員通過不撥款予此活動。

(iv) 觀塘民聯會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09 號)

40. 以下委員就觀塘民聯會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委員會的職務：

陳國華先生	理事
周耀明先生	名譽會長
馮美雲女士	理事

徐海山先生	會員
洪錦鉉先生	理事
林建華博士, MH	顧問
林 峰先生	法律顧問
梁芙詠女士, BBS, MH	理事長
林亨利先生	副理事長
麥富寧先生	理事
柯創盛先生	常務委員
潘兆文先生	榮譽會長
蘇麗珍女士	委員
施能熊先生	理事(社會服務部副部長)
黎文英女士	分區幹事會副總幹事
吳玉玲女士	會員
曾劍輝先生	地區宣傳委員

41. 主席陳國華先生申報他為觀塘民聯會的理事，委員通過陳國華先生不需避席及由他繼續主持會議。

42. 委員通過文件中的建議及撥款 64,210 元予觀塘民聯會以籌辦「觀塘區 2009 歌唱比賽」。

(v) **觀塘劇團**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09 號)

43. 委員通過文件中的建議及撥款 63,670 元予觀塘劇團以籌辦「親親作家劇場 2009」。

XI. 2009/2010 年度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撥款申請

44. 以下委員就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委員會的職務：

陳國華先生	副主席
周耀明先生	委員
林建華博士, MH	工作委員會委員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副主席
呂東孩先生	委員
麥富寧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45. 主席陳國華先生申報他為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的副主席，委員通過陳國華先生不需避席及由他繼續主持會議。

(i) 社區樂園順利邨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09 號)

46. 委員通過文件中的建議及撥款 50,000 元予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以籌辦「社區樂園順利邨」。

47. 有委員查詢在會議上討論的申請書上是否必須有負責人簽署及印章。秘書梁曉晴女士表示，在撥款申請成功後，秘書處會發通知信及承辦書予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的負責人必須在這文件上簽署及印上團體的印章。

(ii) 「健康屋邨」活動-秀茂坪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09 號)

48. 委員通過文件中的建議及撥款 50,000 元予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以籌辦「「健康屋邨」活動-秀茂坪」。

(iii) 「活力健康」屋邨計劃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09 號)

49. 委員通過文件中的建議及撥款 50,000 元予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以籌辦「「活力健康」屋邨計劃」。

(iv) 「FUN FUN 中打打氣」 — 健康屋邨在雲漢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09 號)

50. 委員通過文件中的建議及撥款 50,000 元予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以籌辦「「FUN FUN 中打打氣」 — 健康屋邨在雲漢」。

(v) 「健康屋邨」運動之牛上邨「哈老」鄰里互助大行動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09 號)

51. 委員通過文件中的建議及撥款 50,000 元予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以籌辦「「健康屋邨」運動之牛上邨「哈老」鄰里互助大行動」。

- (vi) 健康屋邨在翠屏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09 號)

52. 委員通過文件中的建議及撥款 50,000 元予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以籌辦「健康屋邨在翠屏」。

- (vii) 「健康飲食在觀塘」嘉許禮暨「健康屋邨」及「健康校園」開展禮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09 號)

53. 委員通過文件中的建議及撥款 78,000 元予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以籌辦「健康飲食在觀塘」嘉許禮暨「健康屋邨」及「健康校園」開展禮。

- (viii) 09/10 年度「健康校園」計劃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09 號)

54. 委員通過文件中的建議及撥款 78,156 元予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以籌辦「09/10 年度「健康校園」計劃」。

- (ix) 心靈甜點樂觀苗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2009 號)

55. 委員通過文件中的建議及撥款 71,844 元予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以籌辦「心靈甜點樂觀苗」。

XII.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56. 秘書介紹文件。

57. 委員通過文件。

XIII. 其他事項

- (i)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觀塘區火炬手提名

58. 委員通過抽籤形式選出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觀塘區火炬手。

59. 經主席陳國華先生抽籤後，選出由區嘉儀女士擔任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觀塘區火炬手。

60. 委員通過上述決定。

(ii) 觀塘地區戲曲節

61. 委員認為若「觀塘地區戲曲節」為觀塘民政事務處及觀塘區議會贊助的活動，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並不應該牽涉在當中，以免有宣傳的成份。此外，委員建議活動由地方團體自行籌辦而未有得到觀塘區議會贊助的活動亦不應該列作觀塘民政事務處及觀塘區議會主辦的活動。

62. 委員亦建議屬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範疇的活動不需在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上討論。

63. 委員通過由秘書處向負責的聯絡主任了解後，再向委員以傳閱方式發出一份修訂版的資料文件以供參閱。

XIV. 下次會議日期

64. 下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舉行。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7 月 21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 梁曉晴



簽署：_____

主席： 陳國華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5 月